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原名稱：臺北市法規準則)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經本府以府法三字第9007778800號令修正公布後適用迄今；惟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及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與行政罰法公布，並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等原因，而有予以再次修正之必要。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一)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之制定，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對於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未予規定，爰修正該項條文，俾涵蓋在內。
 - (二) 由於國際間交往日益密切，文書資料往來頻繁，尤其電子文件之傳遞，均以橫書方式為之，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及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中央政府於九十四年起已正式推行橫式公文。法規既為公文之一種，自宜配合修正，爰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規條文以橫式為之。
 - (三) 因應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有關法規格式之修正，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條項款目之規定。
 - (四) 因應行政罰法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並將於公布後一年，有關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裁處行政罰者，應如何

適用規定乙節，因行政罰法已有明確規範，為免本自治條例適用時產生疑義，爰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五) 行政機關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對於人民權益有所影響，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仍應經首長簽署，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並副知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為使受理行政救濟機關能迅速知悉法規之變動，爰增訂副知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求周全。另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則尚無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必要，亦無副知相關機關之必要。爰將第四十二條予以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三九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